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莞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杨莞平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莞平，基本情况如下：杨莞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碧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Lafaso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IMG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杨莞平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杨莞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等待期/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证券代码：603068

法定代表人：PENGFEI ZHANG

董事会秘书：李丽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邮编：201203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8月3日至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收件人：李丽莉

邮编：201203

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杨莞平

2021年7月15日

● 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莞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杨莞平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1/7/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联系人：李丽莉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电子邮件：ir@bekencorp.com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并拟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68,252股，占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63%，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名；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中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8号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224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1,376,01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4,862,23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26,5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435,66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8,2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36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4,862,2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435,6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26,573股。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34,862,237股变更为615,091,57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中微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微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中微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068,2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6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68,252	0.3363%	2,068,252	-
合计		2,068,252	0.3363%	0.3363%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68,252	24
合计	-	2,068,2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3,85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831,28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数量为663,855股，股东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108,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74,9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3,424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11.22万股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3,108,380股增加至53,220,580股。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安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3,85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3,855	1.25%	663,855	0
合计		663,855	1.25%	663,85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63,855	24
合计	-	663,85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393,431,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51,568,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将于2021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于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对外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特别承诺。

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创微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创微纳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4%	2,400,000	0
合计		2,400,000	0.54%	2,4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400,000	24
合计		2,4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89,44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81,389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16,832,5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9,813,8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5,429,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74,384,8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共1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89,441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1,216,45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9,813,889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31,030,34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3000%变更为0.299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澜起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澜起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89,44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89,44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89,441	0.2997%	3,389,441	0
合计：		3,389,441	0.2997%	3,389,4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389,441	24
合计：		3,389,44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8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006,205股，限售流通股为367,993,7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虹软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8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8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0.4532%	1,840,000	0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0.4532%	1,840,000	0
合计		3,680,000	0.9064%	3,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680,000	24
合计		3,68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自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8,253,153股，网下申购限售股份数量为946,847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限售股数量为8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0
合计		800,000	1.00%	8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00,000
合计		8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1年7月14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及7月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

● 2021年7月12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拟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等议案。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问题

(一)2021年7月12日，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东科数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提前换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也将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届时公司董监事将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因除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先生质押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外，公司其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未在公告中披露其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情况，现补充并更正如下：

更正前：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合计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更正后：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81%	0	0	0	0	0	0	85,1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60%	0	0	0	0	0	0	74,019,4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2%	0	0	0	0	0	0	6,200,000	0
合计	176,951,000	34.91%	0	8,200,000	4.63%	1.62%	8,200,000	0	168,7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